

嘉義市港坪國小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辦理停課、復課及補課實施計畫

109年3月31日

嘉義市政府109年4月27日府教課字第1091506464號函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9.02.15 臺教授國字 1090013527 號函：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國民中小學及教保服務機構停課與課業學習及成績評量實施原則。
- 二、中央疫情指揮中心 109.02.19 肺中指字第 1090030066 號函：教育部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停課標準。
- 三、嘉義市政府 109.03.20 府教課字第 1091504443 號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武漢肺炎)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

貳、目的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本校師生安排停課、復課及補課作業，以為維護學生就學權益。

參、停課標準

- 一、1 班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班停課。
- 二、選修或跑班之課程，有 1 位師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該師生所修/授課程均停課。
- 三、某班級有確診病例時，由地方衛生單位或疾病管制署人員進行疫情調查後，被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師生停課。
- 四、本校有 2 位以上之師或生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確定病例，全校停課。
- 五、本校所在行政區有 1/3 學校全校停課時，全校停課。
- 六、前述之停課情形，仍應視實際疫調情形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指示做適當之調整。

肆、停課起訖期間

依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之起訖期間，如有新增案例時亦同。

伍、停課、復課及補課措施

一、停課前準備

- (一)為防範肺炎疫情在學校發生及能掌握校內疫情狀況，學校應成立校內防疫應變小組，由校長統籌校內外事務，學務主任為對外聯絡窗口(05-2369037#131)，並建立通報流程，由衛生組負責通報事宜(05-2369037#135)。

(二)導師建立家長聯繫管道。

(三)調查學生居家資訊設備及網路情形，未有相關設備者錄案管理，以便停課時提供相關設備供學生居家自主線上學習使用。

(四)盤點校內可供借用之資訊設備，統一由資訊組造冊管理。停課時，由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到校填寫借用登記為原則，若有困難，再由校方派員送相關設備至學生處。

(五)彙整學生居家學習管道，提供學生線上學習相關資訊，公告於校網，並製作停課相關資訊及配套措施通知家長，親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停課不停學。

(六)提供老師線上學習平台相關資訊，並辦理相關研習，協助老師熟悉線上學習平台之操作(如教育部因材網、臺北酷課雲等)，並實際運用於教學中，讓學生熟悉線上學習平台之操作方式。

(七)建立三年級以上學生線上學習平台之帳號(OPEN ID)，供停課時自主線上學習及老師派發線上教材使用。

(八)規劃辦理教師實施線上即時教學課程所需資訊及開課流程之研習(臺北酷課雲-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臺、Google Meeting 等)，並在校內模擬演練線上即時教學，讓師生均能熟悉操作，皆會使用線上補課方式。

二、停課期間

(一)導師透過聯繫管道，持續關心學生課業學習及健康情形，並妥善輔導學生，給予必要之協助。

(二)由教務處邀集相關處室、任課教師、班級家長代表等召開(線上)會議，於停課後 1 週內完成課程補課計畫，應包含停課期間之補課方式、各領域/科目之課程進度、評量方式等，並公告家長及學生周知。

(三)教師於停課後應進行復課準備工作，設計停課期間學生學習計畫及調整教學進度。

(四)線上居家學習

1.任課教師得提供即時課程或錄影，請學生在線上上課，並輔以指定觀看線上教學影片章節，派送課前預習、課後複習材料。(家長可協助學生操作資訊設備)

2.教師派送教材及評量以線上為原則，並定期於線上給予反饋，批改作業或回應學生問題，即時掌握學生學習情形及給予學習協助。

3.學生線上居家學習，教師應妥善規劃學習進度及教材，學生亦可運用線上學習平台自主學習，建議優先使用教育部因材網及臺北酷課雲等平臺，亦可搭配其他線上學習平台或利用教科書出版社數位教材資源學習。
[\(<https://school.cy.edu.tw/nss/s/12basicoffice/index>\)](https://school.cy.edu.tw/nss/s/12basicoffice/index)

三、復課、補課

補課形式採實體補課及線上補課並行，規劃如下：

- 1.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及資訊能力，採線上補課方式以三年級以上學生為限；低年級全部採實體補課方式，中高年級則由授課老師決定補課形式。
- 2.實體補課需在復課後二個月內完成，時間規劃如下：
 - (1)低年級：早自修、未排課之下午 1:40-4:00、週六（最多一日）
 - (2)中年級：早自修、週一、週二及週四下午 4:00-5:30、週三下午 1:40-5:30、週五下午 3:20-5:30、週六（最多一日）
 - (3)高年級：早自修、週一、週二、週四及週五下午 4:00-5:30、週三下午 1:40-5:30、週六（最多一日）
- 3.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考量國小課程屬性，線上補課之節數不得超過停課所需補課總節數之 1/2 為原則，每節課時間為 40 分鐘，每日線上課程以 3 節為限。非特殊情形經任課教師同意外，學生均需出席參與同步學習，惟參與同步學習學生仍需達 3/4 以上，始得採計折抵實體課程節數。
- 4.教師可運用「臺北酷課雲-酷課 OnO 學習管理平臺」或其他線上學習平台 (Google Meeting+ Classroom、因材網等)進行線上補課，同時記錄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歷程(含教學互動、討論、測驗及作業等)，於課程結束後，提供線上教學紀錄(錄影、錄音、或可供證明之相片或截圖)，提交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認定後，40 分鐘線上課程可折抵實體補課 1 節課。

四、其餘未盡事宜悉依嘉義市國民中小學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實施計畫之補課原則等相關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陸、學習評量

停課期間若遇定期評量，該次定期評量時間順延或取消，交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或相關學生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決議之；定期評量範圍並得視實際授課進度進行調整。

柒、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後，陳校長核可，報府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